

产品购销合同

签订日期: 2025 年 11 月 9 日

甲方: 中共留坝县委宣传部 (简称甲方)

乙方: 汉中春鑫晟旺商贸有限公司 (简称乙方)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之规定, 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, 为确保采购物品保质保量、按时供给, 经双方协商一致, 并保证遵守下列条款, 特定立此合同,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。

一、经双方需供产品议定各项项目:

产品名称	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金额(元)	备注
文创宣传帆布手提袋	25*30*8cm, 帆布	个	2700	16.80	45360.00	
总金额合计(大写): 肆万伍仟叁佰陆拾元整 ¥: 45360.00 元						

二、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计、制作、服务、各项税费等。

三、产品质量保证: 乙方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, 按照甲方要求设计、制作完成, 并保证产品是全新的、未使用过的, 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、规格、技术指标等要求, 并对物品质量负责。

四、质量标准: 采用12安本色帆布制做加内衬和按扣和加拉链。

五、运输方法: 由乙方负责办理货运一切手续, 并送到甲方指定收货地点, 货到履行交接手续。

六、付款方式: 货到后,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物品款项。

七、合同一经签订, 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合同, 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终止合同的, 应按照国家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八、违约责任: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相关条款规定, 甲乙双方有一方未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的, 其损失方依法向另一方进行经济索赔。

九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, 由双方盖章或经办人签字生效执行。

十、未尽事宜, 双方协商确定。

十一、本合同一式二份, 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: 中共留坝县委宣传部

开户行: 中国农业银行

账号: 3921334

经办人签字: 3921334

电话: 3921334

乙方: 汉中春鑫晟旺商贸有限公司

开户行: 中国银行汉中陕西理工大学支行

账号: 103684952687

经办人签字: 15769268506

电话: 15769268506